

# 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272025BCS00014）

采购人：垣曲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4
第二章 磋商公告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七章 图纸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 第一章 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四) 预算金额：726400 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最高限价为 726400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7317.09 元(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报价不得改变，否则予以废标。在施工中施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五) 工期：90 日历天

(六) 建设地点：古城镇店头村

(七) 质量标准：合格

(八) 项目分包：不允许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20】第 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90 日历天
2. 交付（施工）地点：古城镇店头村
3.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359-6023469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及其各种税费及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履约验收**

项目竣工由采购人制订验收方案，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二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山西省）（<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1408272025BCS00014

1.2 项目名称：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

1.3 预算金额：726400 元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内容：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1.6 工期：90 日历天

1.7 质量标准：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第 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3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投标供应商只有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3.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进行在线投标。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花园紫薇园天和信物业 4 楼 408 开标室 (汉庭酒店正对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垣曲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地 址: 垣曲县黄河路永安区

联 系 人: 吕先生

电 话: 0359-6023469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花园紫薇园天和物业楼四楼

联 系 人: 曹先生

联系方式: 0359-6300285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女士

电 话: 0359-630028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垣曲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地 址：垣曲县黄河路永安区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359-60234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禹都花园紫薇园天和物业楼四楼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359-6300285
3	项目名称	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
4	项目类别	工程
5	项目编号	1408272025BCS00014
6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7	资金情况	已落实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264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报价不得改变，否则予以废标。在施工中施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9	采购内容	古城镇店头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项目，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10	工期	9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项目地点	古城镇店头村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第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p>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6、《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p> <p>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财购〔2022〕25号）；</p> <p>8、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等方面发展。</p> <p><b>注：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要严格执行，不涉及的除外。</b></p>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投标文件格式）。</p> <p>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p> <p>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p>4、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p> <p>(1) 须出具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 价格优惠：绿色、创新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5、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创新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6、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7、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b></p>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0359-6023469 。
17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若有疑问，请致电本项目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方式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p> <p>方法：只允许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只有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p>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及地点	1、报价人通过登陆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 )进行在线投标。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澄清问题的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澄清和修改中一并明确。
2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鼓励获得合同的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但中小微企业应满足本须知正文第 1.4.3 项关于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要求。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b>7200 元整</b>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2)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52521010300000035010 行 号：402181000617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或其他形式

		<p>(4)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5) 若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递交，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邮箱（yuruizhaobiao@163.com）并电话确认。</p>
2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通过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2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CA数字证书签章（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CA数字证书。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0	纸质投标文件的印刷、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仅存档使用，为保证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请使用已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胶装。采用A4纸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1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请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进行在线投标；</p> <p>(2) 纸质投标文件2份，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2份（应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出打印件）、电子U盘一份（PDF）</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禹都花园西门天和信物业楼四楼408开标室</p>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内资格审查表
35	需要提交的其	澄清、修改等通知文件的确认函原件（若有）；

	它资料	
36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若采购人没有授权代表，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代替。 评标专家应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公示媒介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40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算后金额为72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报价人”进行理解。
44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解释权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其在履行合同期内所接触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果泄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类别：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 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 建设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

1.3.1 “工程”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

1.3.2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垣曲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1.3.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3.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1.4.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第 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中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4.4 接收投标文件或开标时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或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的；
- (2)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款提交相关资料的；
-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1.4.4 评标时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财政评审金额的、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的；

(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6) 建设工期、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工程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现场考察**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现场。

1.6.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6.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 答疑会**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 语言文件**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二章 磋商公告；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原则；

第六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或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时间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2.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3.2.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必须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3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

3.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顺序编目，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为一册，且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3.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均须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山西）（<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3.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辅助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6 磋商保证金

3.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3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a、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3.7 磋商报价

3.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3.7.3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7.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7.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7.6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3.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8.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投标**

### **4.1 辅助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辅助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装袋密封。

4.1.2 辅助纸质版密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应符合本章第3.4条的规定。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的、纸质辅助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后，应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单。

4.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供应商应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按顺序用订书钉装订成一册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3.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名章，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每页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 **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6.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2.2 第一轮公开报价

6.2.2.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邀请报价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2.2.2 报价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必须在报价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3 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签到的报价人代表查验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进行公开报价。

6.2.2.4 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6.2.2.5 采购人将对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公开报价后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 6.2.3 报价人的资格查验、符合性审查

6.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查验。所提供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6.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报价人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4 磋商

##### 6.2.4.1

(1) 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内容主要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报价人基本情况、服务、质保、安全承诺书等。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4)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评审小组与所有报价人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

6.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2.5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6.2.6 磋商的特殊情形及磋商终止

##### 6.2.6.1 磋商的特殊情形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一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6.2.6.2 磋商终止

- (1) 报价人报价不按照磋商文件进行报价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2.7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2.7.1 竞争性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6.2.7.2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8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6.3 确定中标人

6.3.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6.3.2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按照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3.3 采购人未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6.5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6.6 采购项目废标**

6.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或财政评审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6.6.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履约担保**

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 条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2. 保密和披露**

### **12.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2.2 披露**

12.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2.2.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3. 询问和质疑

13.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3.1.5 质疑按照晋财购〔2023〕10号文件要求，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1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1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1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起质疑的；
- （3）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1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4.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6) 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招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资信及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1、分值构成**

1.1 投标报价：30分；

1.2 商务部分：10分；

1.3 技术部分：60分；

### **2、评审标准**

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本章第4.2.1条；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4.2.2条；

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4.2.3条；

###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4 详细评审**

##### **4.1 投标报价评审**

4.2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必须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供应商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 **4.2.1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4.2.2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4.2.3 投标报价评分表见本章后附件。**

#### **4.3 商务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商务部分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 **4.4 技术部分评审**

4.4.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技术部分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 **4.4.2 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5 得分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 **5. 投标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认可后，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 评标结果**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1

资格评审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8	基本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基本资质	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基本资质	信用查询	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填写诚信投标承诺书；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 期	9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3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得分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包含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的总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与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得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
1	合同执行能力、供应商业绩（0-10 分） 以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开标当日）公司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指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不分规模。			
合计	0-10 分			

## 附件 5

##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得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
1	<p>1. 施工方案（8分）</p> <p>施工方案（至少包含编制原则、编制说明、施工准备、施工计划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2	<p>2. 项目班子配备及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8分）</p> <p>项目班子配备（至少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劳动力计划（至少包含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3	<p>3. 材料供应（6分）</p> <p>材料供应安排（至少包含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安排、材料保存）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4	<p>4. 关键部位实施（6分）</p> <p>关键部位实施方法（至少包含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法、实施工艺）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5	<p>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p> <p>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实施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6	<p>6.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p> <p>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7	<p>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8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工期安排、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8	<p>8. 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8分）</p> <p>实施现场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实施技术措施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9	<p>9. 机械设备（4分）</p> <p>机械设备配置（至少包含机械进场安排、机械配置）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合计	0-60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金额：\_\_无\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过后一次性付清。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  
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  
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  
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七章 图纸

(另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八章规定的内容、顺序和格式逐项填写，加\*项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除特别注明外不允许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内容；其它未加\*项也必须作出响应，无相应内容可填时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
(2) 营业执照	.....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资质证书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11)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
(15) 信用查询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诚信投标承诺书	.....
5、其他商务材料	.....

##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	.....
4、服务承诺	.....
5、其他技术材料	.....

## 一、商务部分

## \*1、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 \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企业简介（供应商自拟格式书写）；

\* (2) 营业执照（副本）（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 (4) 资质证书（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格式附后）；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附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附后）；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附后）；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 (11)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供应商自拟格式列表说明，表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附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查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内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17)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此承诺,自\_\_\_\_\_年至今,我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二、技术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季或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建议的其他合理方案。

(2) 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 工程部署安排。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应该递交的其他技术材料